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 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21.04 亿元。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为下列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被保证人	受益人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62,150.00	2014.11.27-2015.9.28
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万载银河湾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担保	123,828.40	2014.11.27 至款项支付 完毕后两年
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借款担保	10,345.00	2014.10.15-2016.06.27
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担保	48,000.00	2014.11.26-2016.11.25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担保	65,000.00	2014.04.22-2016.02.18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90,000.00	2014.03.31-2016.02.20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50,000.00	2014.05.30-2016.05.29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	25,000.00	2013.09.18-2015.09.18
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0,000.00	2013.07.08-2015.07.07
合计			484,323.40	

因收购惠州三家公司,收购后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2.5 亿元的借款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此本公司以收购昊恒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 亿元作为反担保措施。

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实际贷款 1 亿元）提供了担保,该项担保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解除。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对外有其他的担保行为。公司的担保事项已在发生时按要求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已有的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规定和相关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 484,323.4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46.78%。

四、公司所有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